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名称:凯盛新材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转股价:人民币19.9元/股

转股时间:2024年6月15日至2029年11月2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凯盛转债”)剩余及当期股息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3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65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实际到账的金额为639,73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于2023年12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评估费用和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后12,130,849.00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实际不包含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37,869.1590.4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报告书》(川华信验[2023]第0073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23233”,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凯盛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2024年6月15日至2029年11月28日止(即股东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息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3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65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实际到账的金额为639,73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于2023年12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评估费用和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后12,130,849.00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实际不包含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37,869.1590.4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报告书》(川华信验[2023]第0073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23233”,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凯盛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2024年6月15日至2029年11月28日止(即股东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息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3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65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实际到账的金额为639,73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于2023年12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评估费用和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后12,130,849.00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实际不包含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37,869.1590.4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报告书》(川华信验[2023]第0073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23233”,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凯盛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2024年6月15日至2029年11月28日止(即股东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息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3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65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实际到账的金额为639,73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于2023年12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评估费用和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后12,130,849.00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实际不包含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37,869.1590.4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报告书》(川华信验[2023]第0073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23233”,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凯盛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2024年6月15日至2029年11月28日止(即股东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五、备查文件

1.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息调整情况公告;2.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公告;3.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此提示。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价格为20.06元/股,调整后“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30日起生效,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

4.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O-0.20-0.05=19.96(元/股),其中:P1为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PO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凯盛转债 转股价格为20.01元/股调整为19.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8日(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五、备查文件

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公告;2.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公告;3.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此提示。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凯盛转债”)剩余及当期股息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息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3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65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实际到账的金额为639,73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于2023年12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评估费用和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后12,130,849.00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实际不包含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37,869.1590.4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报告书》(川华信验[2023]第0073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23233”,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凯盛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2024年6月15日至2029年11月28日止(即股东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六、备查文件

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公告;2.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公告;3.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此提示。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凯盛转债”)剩余及当期股息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息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3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65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实际到账的金额为639,73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于2023年12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评估费用和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后12,130,849.00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实际不包含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37,869.1590.4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报告书》(川华信验[2023]第0073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23233”,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凯盛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2024年6月15日至2029年11月28日止(即股东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七、备查文件

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公告;2.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公告;3.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此提示。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凯盛转债”)剩余及当期股息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息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3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65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实际到账的金额为639,73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于2023年12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评估费用和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后12,130,849.00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实际不包含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37,869.1590.4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报告书》(川华信验[2023]第0073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23233”,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凯盛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2024年6月15日至2029年11月28日止(即股东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八、备查文件

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公告;2.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公告;3.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此提示。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1